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盧善棟獎學金」評選辦法

1. 本辦法經民國99年6月15日本會第55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2. 經民國102年3月8日本會第56屆第6次理監事會第1次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會）接受盧善棟先生遺族盧志遠先生暨盧超群先生之委託，辦理中國鑛冶工程學會「盧善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評選，獎勵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有關材料與資源工程研究所優秀學生，特訂定中國鑛冶工程學會「盧善棟獎學金」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台北科技大學材料與資源研究所、成功大學資源研究所、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優秀學生。
2. 目前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應屆畢業生）。
3. 修課最後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或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由所長具名推薦證明為學業成績名列前二名，且未接受其他獎學金者。
4. 曾獲本獎學金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為每年三名，台北科技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相關材料與資源工程研究所各分配一名，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陸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四條 「盧善棟獎學金」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會同盧氏家族頒發獎學金及獎狀。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評選作業如下：

1. 本會設「盧善棟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辦理有關評審作業。
2. 評選委員九至十一人，由理事長提名，並敦聘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提經理事會通過後，於每屆第一年五月三十日

前聘任之，任期二年。

3. 評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有關本獎學金申請表件發函相同大學系所，請推荐候選人。
4. 由第二條各相關大學研究所所長推荐候選人1名，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將申請書暨有關附件掛號寄送本會。
5. 評選委員會必要時得請候選人面談或前往學校查訪，並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作業。召開評選會時應邀請獎學金委託人列席。
6. 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真正不能參加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行，每人僅能代表一人，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7. 每位候選人得票率需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各校取準得獎人一名。
8. 獲獎學生研究論文，應於該年度結束前，全文提送本會出版委員會審核，發表於本會〈鑛冶〉會刊。

第六條 評選委員會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九月份理監事聯席會作最後核定。

第七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